

河北省劳动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冀劳〔1997〕16号 1997年3月4日)

各省辖市劳动局、华北石油管理局、邯郸市社会保障中心：

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企业下岗、失业职工会有所增加，如何使失业保险适应这种新形势的需要，更好地发挥失业保险在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是摆在各级劳动部门和失业保险机构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此，现就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创失业保险工作新局面。失业保险制度作为一项经济、社会制度，关系到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关系到经济体制转变的进程，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安定，直接牵动着整个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已引起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近一个时期以来，省委、省政府多次就加快失业保险制度改革

革的有关问题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各级劳动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省委、省政府及劳动部的指示精神，从推进经济体制转变，促进实施再就业工程和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失业保险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加强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劳动部门的“一把手”要集中更多的精力，协调指导业务经办机构认真谋划和抓好失业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帮助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失业保险事业的发展。要认清形势，抓住机遇，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紧紧围绕国有企业改革和职工再就业工程，充分发挥失业保险金的经济杠杆作用，加大支持力度，完善配套政策，强化基础管理，提高队伍素质，全面建立起失业救济与促进再就业相结合的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制度，努力开创我省失业保险工作的新局面。

二、摸清底数，制定规划，实现失业保险制度覆盖全社会的目标。扩大覆盖范围，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失业保险制度，是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的内在要求。各级劳动部门要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当前加快失业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冀政〔1995〕48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通知》(冀政〔1996〕83号)要求,按照省厅《河北省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广覆盖实施方案》(冀劳〔1996〕66号)和《关于加快我省失业保险广覆盖实施步伐的通知》(冀劳办〔1996〕248号)规定,继续下力量抓好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工作。今年,全省参加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职工要比上年增加40万人,达到510万人,覆盖率95%以上,其中国有、集体企业职工和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基本实现全覆盖。

同时,进一步抓好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乡镇企业职工的失业保险工作,1998年实现覆盖全社会的目标。为此,各级劳动部门一是要主动联系有关部门,集中必要的力量和时间,通过调查研究,把本地各类企业数、职工总数和工资总额、人员分类、企业经营发展前景等情况掌握起来,认真弄清本地失业保险覆盖状况、差距和今后重点,按照全省确定的目标规划,实事求是地制定本地扩大覆盖面的目标、计划、实施步骤和

具体措施，积极稳妥地做好扩大覆盖面工作。二是学习借鉴外省市的先进经验和作法，研究完善我省私营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政策及办法，做好政策的衔接工作，推动私营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工作的发展。三是在石家庄市和廊坊市进行乡镇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试点，探讨失业保险向乡镇企业延伸的措施和办法，不断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

三、加大力度，综合治理，提高失业保险金收缴率。失业保险基金是开展失业保险工作的物质基础和先决条件，及时足额做好失业保险基金的收缴工作是保证失业保险功能和作用正常发挥的重要前提。各级劳动部门要始终把提高基金收缴率做为失业保险工作的首要任务，加大力度，抓紧抓好。今年，要保证基金收入 2 亿元以上，收缴率达到 90% 以上。为此，要抓好以下工作：一是采取措施，强化基金收缴。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思想认识，增强企业和职工缴费的自觉性和积极性；要加强与审计、财政、银行、法院、工会、新闻媒介等部门的配合，采取审计执法检查和社会监督等措施，强化征缴手段；要加强《劳动法》和地方法规的执法力度，实行劳动

工资、劳动监察、社会保险等劳动业务的综合协调管理，通过法律和行政手段促进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同时，要积极建议当地政府把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列为考核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二是下力量抓重点，抓难点。要继续把抓大户、抓清欠做为 1997 年收缴工作的重点，集中力量，综合治理；要抓紧落实职工个人按工资总额 0.5% 缴费的调整工作，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来源。三是抓政策落实，增强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内在动力。各级劳动部门要认真落实支持企业改革的优惠政策，凡政策规定可用于企业自行消化富余职工，组织下岗职工开展生产自救和。转岗培训的扶持资金，要千方百计兑现到位，以调动企业缴费的积极性。四是建立目标责任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明确责任，加强考核，定期通报，严格奖惩，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基金收缴任务的完成。

四、统一思想，克服困难，加快失业保险基金市级统筹步伐。

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省级适量调剂，是提高失业保险基金抵御风险能力、增强互济性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完善失业保险制度、

推动事业发展的一个必然阶段。各级劳动部门要进一步树立大局观念，破除本位意识和狭隘的地方利益思想，本着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和增强失业保险功能的总目标，打消畏难情绪，克服种种困难，加快市级统筹步伐。凡未实现市级统筹的市，要按照《河北省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办法》(省政府 106 号令)规定和省厅的实施细则(冀劳〔1995〕6 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统筹办法和实施方案，务于年底前实现市级统筹；已经过渡到市级统筹的市，也要进一步规范，提高统筹的运营质量和管理水平。要研究制定市级统筹、省级调剂的激励约束机制，调整好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和工作关系，建立起基金上解下调的良性运行机制，推动我省失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

五、完善政策，构建机制，推动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程。实践证明，失业保险工作必须紧紧围绕企业改革和再就业工程，才有活力和生命力。因此，各级劳动部门要在做好对失业人员的失业救济和再就业服务的基础上，发挥失业保险金的积极作

用和调节功能，通过完善政策措施，灵活运用基金，加大对国有企业改革和再就业工程的扶持力度，全面建立起失业救济与促进再就业相结合的失业保险制度。一是认真做好失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失业职工登记制度，规范失业登记的各种表册证卡和失业救济金的申领、发放程序，并尽快实现微机操作和管理。及时掌握失业职工的情况和动态，强化失业职工管理服务工作；要修改完善我省破产企业职工失业救济办法，对依法破产企业在按照破产财产分配顺序第一项留足职工安置费的同时，凡推向社会的职工，各级失业保险机构必须按照政策规定做好失业救济工作，保证企业破产的顺利进行；要制定失业保险基金救助困难职工生活的使用办法和审批程序，确保解困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固定提取部分及时足额划拨到位。二是配合企业深化改革，切实做好促进富余人员下岗分流工作。要按照省政府冀政〔1996〕48号文件规定，对全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推向社会的富余人员，比照同等情况的失业职工发放失业救济金；对试点企业和其它走减员增效、

下岗分流路子的企业，通过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自行消化富余职工的，也可比照有关政策予以资金上的扶持。三是用活用好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今年，要以失业职工和下岗职工转业(岗)培训为重点，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要切实保证劳动力市场建设未达标县的资金弥补需要，确保“3564”工程的全面完成；要以发展自办劳服企业和生产自救基地为导向，用好生产自救费，扩大就业安置容量；要紧紧围绕企业改革和再就业工程，结合实际，选准目标，集中资金，建设一批再就业形象工程，提高“两费”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六、健全制度，强化监督，做好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工作。失业保险基金并不是劳动部门的钱，而是企业和职工的钱，是政府委托劳动部门在法律、法规的规定下收缴、管理、运用的，并接受基金监督委员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因此，各级劳动部门在基金收缴、管理、使用的全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要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和监督机制，实行严格的财会制度和内部审计

制度。基金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挪用，更不准挥霍。失业保险机构的管理费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努力降低管理成本。要加强对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提取、使用、运营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起科学规范的工作运行机制和严格有效的制约监督机制，确保基金的安全运营。要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选配好失业保险机构的财会人员，并注意加强教育和管理，不断提高其政治水平和业务素质。各级失业保险机构的财会管理人员要奉公守法，坚持原则，忠于职守，当好参谋。

七、充实力量，提高素质，抓好失业保险机构和队伍建设。近年来，各级劳动部门在失业保险机构和队伍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化，现有的机构设置和队伍状况已远远不能适应这项事业的发展。在新形势下，进一步抓好失业保险工作是二省各级劳动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因此，必须加强失业保险机构和队伍的建设。在当前机构、编制严格控制的情况下，经省编委批准，省厅设立了“河北省失业保险事

业管理处”（冀机编办〔1996〕25号），反映了省委、省政府对失业保险工作的高度重视，也充分体现了失业保险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各级劳动部门要提高认识，抓住有利时机，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在失业保险机构和队伍建设方面迈出新步伐。要加强和充实专职工作人员，对确实不能胜任工作的要予以调整。要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失业保险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以适应失业保险制度改革和事业发展需要。今年，全省要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将失业保险工作人员培训一遍。要加强失业保险的政策宣传和理论研究，建立完善失业保险理论体系。要切实加强失业保险机构的基础建设，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合理运用资金，逐步改善办公条件。收缴任务较重的市、县应配备交通、通讯工具，以保证失业保险工作的正常开展。要在失业保险工作中引入微机等现代化管理手段，尽快实现全省微机联网，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以上通知请各地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情况和问题，请及时

向省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反馈。